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 通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通发改办〔2019〕27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2019年1月29日

抄送：南通市教育局、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苏价服〔2014〕49号）即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5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现就校舍安全

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范围内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经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继续实施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涉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现行标准减半收取。鼓励相关单位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在原收费标准上予以适当减收。

三、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不得收取国家和省公布取消、降低或免征的收费。各地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确保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四、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苏价服〔2014〕4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省教育厅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